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本次对外投资，因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我们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公司产业调整迈出的第一步，未来收益稳定可期。在总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投资参股该项目能实现公司的深度产融结合，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价值，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同意此次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2016 年 3 月 9 日